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62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265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肖雅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国奇特全，男，1980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7)沪0106民初34170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国奇特全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芳林路555弄186号302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春艳
审 判 员 桑 斐
审 判 员 陶保林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
书 记 员 纪文吉